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19〕12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玄真 漂流景区段隧道间增设棚洞 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玄真漂流段隧道间增设棚洞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334号）、相关附件及补充资料等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玄真漂流景区段隧道间增设棚洞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惠清高速公路玄真漂流景区段位于八片山隧道与太和洞隧道之间，左线段长167.0m（ZK173+568～ZK173+735），右线段长182.0m（YK173+570～YK173+752），包含玄真大桥（130.4m）和小部分路基。该路段路线走向与500kv兴

安直流Ⅱ线路交角较小（ 5° ），左线路段基本与高压线平行重叠，原施工图设计未对该路段露天部分进行电力防护隔离措施设计。

二、设计变更情况

2017年6月，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要求该路段采取永久隔离超高压线路的防护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超高压广州局2017/专39号）。2018年10月，你司组织召开了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议，同意在该路段增设防护棚洞作为惠清高速公路与超高压输电线路的隔离设施（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2018〕332号）。2019年6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处理表编号2019107号）。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本次审查钢棚洞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675.55万元（建安费，含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经审查，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673.15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

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玄
真漂流景区段隧道间增设棚洞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玄真漂流
景区段隧道间增设棚洞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调整费用	审查预算
	（万元）	（万元）	（万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675.55	-2.40	673.15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668.86	-2.38	666.48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668.86	-2.38	666.48
1. 安全设施	668.86	-2.38	666.48
1-1 钢棚洞	668.86	-2.38	666.48
安全生产经费	6.69	-0.02	6.6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